

标 题：关于印发《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0-1603345727961

文 号：计价检〔2001〕2607号

成文日期：2001年11月30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关于印发《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计价检〔2001〕26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、物价局：

为明确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，依法实施价格监督检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计委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第一条

为明确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，依法实施价格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第二条

多收价款是指经营者从事生产、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，违反国家价格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。

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第三条

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的计算办法：

- (一)抬高等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获得的多收价款=(实际执行价格-按规定等级应执行价格)×数量；
- (二)压低等级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获得的多收价款=(按规定等级应执行价格-实际执行价格)×数量。

价格违法多收价款计算办法第四条

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所列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的计算办法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78

